

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成立。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两年。因优先委托人与一般委托人不能对第二年信托收益达成一致，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之二“信托利益的计算”，则本信托计划终止，终止日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我司从该终止日起已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进行分配。现依照信托合同，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如下：

1、信托计划名称：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3、信托费用：人民币 637,960.63 元。

包括：托管费 100,000.01 元；固定信托报酬：人民币 250,000.02 元；律师费：人民币 9,000.00 元；邮寄费：人民币 304.00 元；差旅费：人民币 2,680.60 元；股东卡开户费：900.00 元；银行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275,000.00 元；银行汇划费：人民币 76.00 元。

4、优先受益人获取信托利益：人民币 26,300,000.00 元。

5、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实际取回金额：人民币 27,066,053.21 元，详细分配情况见恒信盈创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委托人信托利益分配表。

6、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共有 6 个委托人，其中优先受益人 1 个，一般受益人 5 人。截止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编制日，本信托计划所发生的信托费用已按信托文件约定提取，信托利益也已全部分配完毕。

本信托计划证券资金账户和专用银行账户仍未注销，受托人将择日办理。信托专户余额和销户产生的利息，转入受托人报酬。销户产生的费用从受托人报酬中列支。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每周、每月在受托人网址（www.xmitic.com）向委托人与受益人公告信托计划财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受托人每季制作资金管理的报告和其他必要的事项说明，以书面的

形式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以及受托人网址（www.xmitic.com）向委托人与受益人公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特此报告！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